关于印发《花石乡2023年村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

“四季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花政办〔2023〕9号

各村：

现将《花石乡2023年村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四季战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寨县花石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花石乡2023年村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

“四季战役”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县关于村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四季战役”的文件精神，持续巩固我乡村庄清洁行动成果，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经研究决定，特制定全乡2023年村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四季战役”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按照“立足清、聚焦保、着力改、促进美”的总方针，以村庄公共空间和农户庭院内外为重点，全域纵深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因地制宜拓展提高“五清一改”标准，着力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不断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美化提升村容村貌，促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推动村庄环境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转变。

二、行动内容

以“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为重点，对照《安徽省村庄清洁行动标准》《金寨县2023年村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四季战役”实施方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现象，做到村庄公共空间和农户庭院干净、整洁、有序。

（一）农村公共场所

**1.农村道路。**道路平整畅通，路面及两侧视线范围内无裸露垃圾、畜禽粪便等，绿化带杂草及时清除。

**2.垃圾处理。**配足垃圾桶并带盖使用、无外溢，周围无乱倒垃圾杂物现象，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及时。及时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严禁乱堆乱放和任意焚烧垃圾。

**3.村内塘沟堰坝。**沟塘、堰坝、湖泊内无明显杂草、浮萍、漂浮垃圾，无黑臭水体，两岸护坡无裸露垃圾和杂草。

**4.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公厕为水冲式卫生厕所，设施设备完好，墙面、地面保洁及时无异味。文体活动场所、停车场等室外公共活动场地的设施设备完好，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5.村容村貌。**墙面、地面、电线杆、路灯杆等无乱涂乱贴乱画乱挂现象；车辆停放有序；村委会办公场所、服务大厅标识清晰，宣传标语、制度等内容准确、张贴整齐，各类物品摆放有序，地面和墙体干净整洁；公开栏张贴整齐、内容准确、更换及时；村庄内残垣断壁、废弃畜禽圈舍、废弃旱厕等无功能建筑及时进行清理、拆除；绿化植物及时修剪补植，确保围栏完整，无裸露垃圾；积极推进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游园、小苗圃等“五小园”建设。

（二）农户庭院

**1.庭院。**房前屋后不随意堆放废弃物，生产、生活物品有序整齐摆放，院内垃圾及时清扫，保持庭院整洁，无人畜混居现象。

**2.室内。**物品摆放有序，地面、墙面、家具及时清洁，衣服、被褥等物品及时整理，鼓励室内垃圾桶装套袋收集，无乱扔、乱弃垃圾、杂物。

**3.厕所。**厕所有墙、有顶、有门、有灯、有粪污处理设施，干净整洁。

**4.房前屋后。**生活污水无乱排乱放，牲畜家禽实行圈养，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

（三）个人习惯

**1.四勤。**群众要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日常做到勤洗澡、勤换衣，勤打扫、勤收拾。

**2.两参与。**群众要主动积极参与村庄自治，主动积极参与村庄环境整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村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四季战役”作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一项重点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督导，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强力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扎实有序推进。驻村点长、村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各包组村干、网格员及信息员是具体责任人，担负起所辖片区的整治工作。要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组织带领广大群众积极投身村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四季战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坚持常态推进。各村要利用广播、微信、会议、宣传车、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村庄清洁行动，做到户户知晓，人人明白。花石乡将每个季度第一个月设立为“村庄清洁突击月”，各村要发动党员干部、村民代表、“五老”和新乡贤当示范、做表率，设立固定的村庄“清洁卫生日”，并组织农民群众开展各具特色的主题清洁活动。妇女主任要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动员广大妇女从勤整理、常打扫、不乱丢、不乱放等家庭生活细节入手，让居室整洁、庭院美化起来。各村团组织要积极组织本村返乡大学生、青年志愿者和团员青年开展“美丽乡村志愿行”活动。

（三）健全管护机制。按照《金寨县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实施办法》要求，全面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人员、有经费、有督查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完善村规民约，落实“门前三包”责任。通过党员联户、设立党员责任区等形式，分片划分环境包保区域，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脱贫户、监测户、特困供养对象和残疾人、独居老人等生活困难群体要组织帮扶干部、志愿者、公益岗位人员帮助做好室内外清理保洁工作，实现农村困难群体人居环境常态长效。

（四）培育选树典型。鼓励通过“红黑榜”制度、采取“擂台赛”、流动红旗等方式，开展“文明村庄”“美丽庭院”“清洁卫生户”“身边好人”等系列评选活动，充分利用振风超市以积分或实物形式对参与村庄清洁行动的典型给予相应激励。乡级将继续评选文明村庄、“美丽庭院”，给予奖励。各村要结合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和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建设，大力开展文明村庄创建和“美丽庭院”培育，提升农村精神文化生活水平、提升农民文明素养，确保村庄环境常年保持干净、整洁、有序。

（五）强化督查调度。将村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四季战役”纳入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范围，乡委、乡政府将定期组织开展现场观摩，调度推进。乡执法大队每季度开展一次督查检查，对整治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明显的村予以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效果较差的村予以通报批评、曝光。各村也要建立工作情况调度制度，以村组为考核单位，实行月调度、季考核，严格兑现奖惩，确保新问题及时发现整治，老问题整治后不反弹，促进村庄长效整洁。

（六）注重宣传引导。各村要在村庄清洁行动开展过程中善于挖掘特色做法，注重培育先进典型，积极总结优秀经验，在电台、报纸、公众号等各类媒体上广泛投稿宣传，形成具有特色的村庄清洁行动宣传氛围。请各村于每月18日之前将《村庄清洁行动月报表》报送至乡茶谷和美丽乡村建设办公室。联系人：余萍；联系电话：0564-5210617；邮箱：1337922308@qq.com。

附件：村庄清洁行动月报表

附件

村庄清洁行动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名** | **开展“五清一改”的行政村个数** | **参加人次** | **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数量（吨）** | **清理村内沟塘数量（口）** | **清理村内沟渠数量（公里）** | **清理村内淤泥数量（吨）** | **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数量（吨）** | **发动农民群众投工投劳数量（人次）** | **清理乱搭乱建的****户数（户）** | **清理废旧广告牌****个数** | **清理无功能建筑面积（平方米）** | **清理残垣断壁（处）** | **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教育数量** | **财政专项用于村庄清洁行动资金数量（万元）** | **社会力量投入村庄清洁行动资金数量（万元）** |
| **活动次数** | **参加人次** | **发放宣传资料数量（张）** | **张贴宣传标语数量（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